

交费公开：加拿大采掘行业须披露向政府支付的资金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payments by the Canadian extractive sector)

作者: [Kristine Robidoux](#)，高林卡尔加里（Calgary）办公室

加拿大采掘行业将被强制要求披露向当地及海外政府支付的资金

2014 年 10 月 23 日，加拿大政府立法推出《采掘业透明措施法案》（“《法案》”），成为有史以来对加拿大资源行业最严苛的监管条例。《法案》作为加拿大进一步履行其国际义务、坚决反击国内外腐败行为的举措之一，践行了政府之前加入 G8 倡议的“公开付款阵线（Publish What You Pay）”的承诺，类似法规已在欧盟和英国施行，而美国也有望在近期出台类似法规。

总体而言，该法案将适用于下列任何参与石油、天然气或矿物勘探的实体：

1. 在加拿大证券交易所上市；或
2. 在加拿大设有营业场所，在加拿大有经营活动或在加拿大拥有资产，且其最近两个财政年度中至少有一年符合以下至少两个条件：
 - 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加元；
 - 收入不低于 4000 万加元；
 - 平均雇员数不少于 250 人。（统称“实体”）

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这些实体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 150 日内报告，其向加拿大及国外各级政府，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加拿大政府部门共同设立的机构，或任何行使政府权利、职责或职能的实体，如信托、董事会、委员会或公司支付的款项。需要公布的款项范围十分广泛，包括税收、特许权使用费、许可费及其他费用，产量分成权，签约奖励、发现及生产奖金，股息、基建改善支出和其他规定要求的支出项目。加拿大总督预计将签署颁布相关法规对此类报告的细节进行明确，而考虑到加拿大政府关于该项监管此前的公告，以及 G8 会议明确要求政府承担责任，保证全球范围内的公民拥有知情权，监督向本国政府支付资金的情况，业界普遍预计，《法案》将强制要求“实体”进行非常详细和全面的报告。预计总督还将签署颁布相关法规，对报告涉及的不同类别支出的起点金额做出规定。在该规定出台前，，在一个财年内向单个收款人累计支付金额的报告起点为 10 万加元。报告将由一位指定的“实体”董事、经理或外部审计师进行验证，确保其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须公示 5 年。

对于未能遵守《法案》相应规定进行报告、公示或保存账务记录的行为，将面临简易法庭判决最高达 25 万加元的罚款处罚。“实体”本身，连同其董事、经理、代理人或受托人都将可能被追究责任。重要的是，《法案》规定了勤勉尽责相关的抗辩。例如，虽然某组织未能遵守相关规定，但可以其已经建立了强有力的合规制度为依据就有关指控进行抗辩。因此，资源类公司建立充分的合规制度非常重要。

加拿大总督将签署法令确定《法规》生效的时间。

此等措施的实施释放了一个明确的信号，即加拿大政府将继续加强对资源类企业的监管，并对境内外发生的腐败受贿行为一律采取零容忍态度，《法案》规定的报告义务必将有助于“实体”的高管人员，以及来自全球的执法机构，和迫切希望对资源类企业的活动进行监督的公民和非政府组织等甄别和发现潜在的不当支付。为确保《法案》规定的报告要求被严格执行，建议加拿大资源企业采纳和执行严格的内部合规制度以及监控这些制度的有效执行。这些制度应与现行的公司会计制度、审计制度及 IT 制度，以及现行为遵守《外国政府官员反腐败法案》（Corruption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Act）而设定的制度协调一致。

高林团队在此领域具有业界领先地位，在协助能源企业建立及实施诚信经营制度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相关具体经验包括披露及报告制度，内部调查与检控处理。请联系我们的白领辩护和调查小组（White Collar Defence and Investigations）或能源事务小组，获取更多关于如何遵循此类重要法规的具体建议。